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月

---

## 目录

释 义.....	3
引言.....	6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 公司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4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十九、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12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1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新丝路工贸	指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绿因工贸	指	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新丝路控股	指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新光毛毯	指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康正投资	指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灏蓝	指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光国际	指	Xingu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创荣公司	指	Start Thrive Limited，创荣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崇德公司	指	Lofty Virtue Limited，崇德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Made In China	指	Made In China Lt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Able Dynamic	指	Able Dynamic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Rosy Pound	指	Rosy Pound Limited, 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ABACI II	指	ABACI II,LLC, 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公司
SEAVI Advent、 四维资本	指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Star Elite	指	Star Elite Enterprises Limited, 精英企业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天智公司	指	Celestial Wise Limited, 天智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盛雅公司	指	Blossom Grace Limited, 盛雅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福冠公司	指	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福冠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日安公司	指	Sun On Group Limited, 日安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M&L	指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新光集团	指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Blue Disa	指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
临沂工商局	指	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沂国税局	指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临沂地税局	指	山东省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山东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丝路工贸”）之委托，指派张艳律师、沈琦威律师为经办律师，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

---

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者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400004009 的《营业执照》。

### （二）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绿因工贸，绿因工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之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8000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39,555,975.29 元、1,202,622,436.65 元、381,743,349.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4,891,684.05 元、1,192,448,869.65 元、378,359,082.36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8.71%、99.15%、99.11%。

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未进行过股票转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在公司挂牌成功后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新丝路工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 1、2015 年 7 月 21 日，绿因工贸全体股东通过《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对绿因工贸进行股份制改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3,332,720.96元，公司2名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3971折价投入，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273,332,72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 2、2015年7月6日，绿因工贸2名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3、新丝路工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并一致通过绿因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绿因工贸经审计的净资产453,332,720.96元，按1:0.3971折股18000万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273,332,72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的设立费用由全体发起人平均承担。
  - (3) 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4) 审议并一致选举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为新丝路工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5) 审议并一致选举刘修华、姚维民为新丝路工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田丽端组成新丝路工贸第一届监事会。
- 4、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审【2015】162号），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17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临沂康正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同意公司投资方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5、2015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6、2015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丝路工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400004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丝路工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销售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7、新丝路工贸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17982	99.9%
2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1%
合计	/	18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绿因工贸 2 名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丝路工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丝路工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 （三）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年6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05号《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载明，截止2015年4月30日，绿因工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53,332,720.96元。

2015年6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72号《临沂绿因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绿因工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3,332,720.96元，经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绿因工贸净资产评估值为675,303,971.40元，评估增值221,971,250.44元，评估增值率48.96%。

2015年7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80003号《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0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53,332,720.96元折股，其中人民币18,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整，折股后余额人民币273,332,720.96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新丝路工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丝路工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名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新丝路工贸设立已

---

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维护系统，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出资足额到位。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钱春生	董事长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喜斌	董事、总经理	无兼职	/
张景新	董事\财务总监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富强	董事会秘书\董事	无兼职	/
孙启胜	董事	无兼职	/
刘修华	监事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姚维民	监事	九橙（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田丽端	监事会主席	无兼职	--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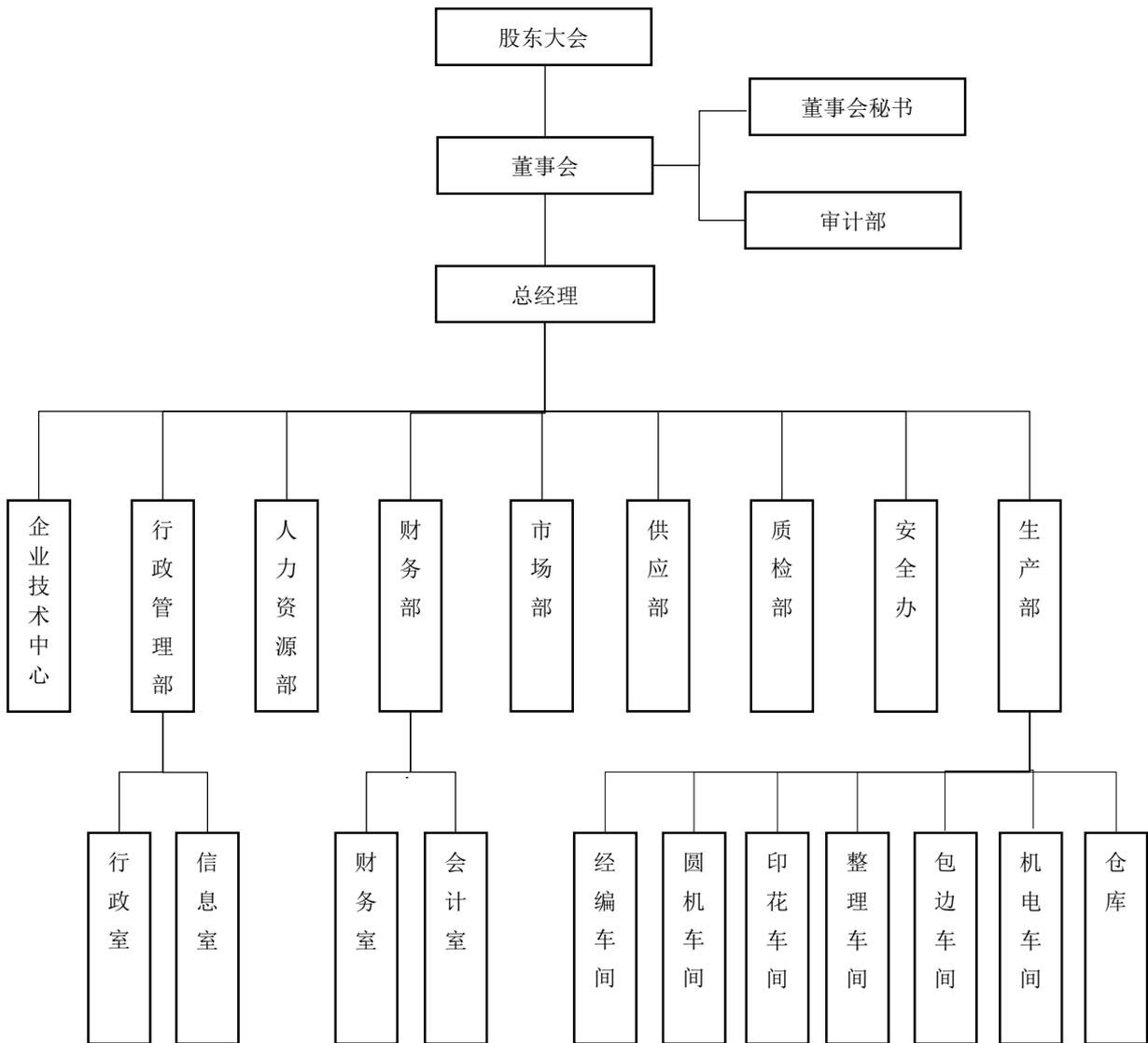
临沂罗庄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7001826205050007990。公司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

---

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为 2 名：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7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4111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1 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4 楼 411 室，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71330200001367，注册地址为临沂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须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部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亦不从事任何具体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目的是为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实际经营，没有对外募集资金，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以及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80003 号《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到位，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273,332,720.96 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引进一名投资人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额 4,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7.37 万元，其中 947.3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3,052.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 万元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17,982	94.91%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947.37	5%
3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09%
	合计	<b>18,947.37</b>	<b>100%</b>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桐乡灏蓝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册号 33048300017598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 层 2401 室，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灏蓝的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及 号码	出资 方式	认缴 出资额	承担责 任方式
1	刘冰	辽宁省营口市站 前区三楼里 12 号 2-3-14	身份证号 2108021979052210 33	货币	5000 万 元	有限责 任
2	上海马洲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805 室	注册号 310000000117130	货币	3500 万 元	有限责 任
3	任朝晖	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 大厦 31 层	身份证号 1401121971042004 15	货币	3000 万 元	有限责 任
4	桐乡市金凤凰 服务业发展集	桐乡市梧桐街道 振东新区和平路	注册号 330483000074024	货币	3000 万 元	有限责 任

	团有限公司	(西) 95 号				
5	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市梧桐街道 振东新区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 层	注册号 330483000167885	货币	500 万元	无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	1.5 亿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桐乡蔚灏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19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桐乡蔚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80558。

本所律师认为，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桐乡蔚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 94.91%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春生。钱春生通过境外全资设立的崇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丝路控股 61.0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57.94% 的股权。同时，钱春生通过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9% 的股权。因此，钱春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03% 的股权，钱春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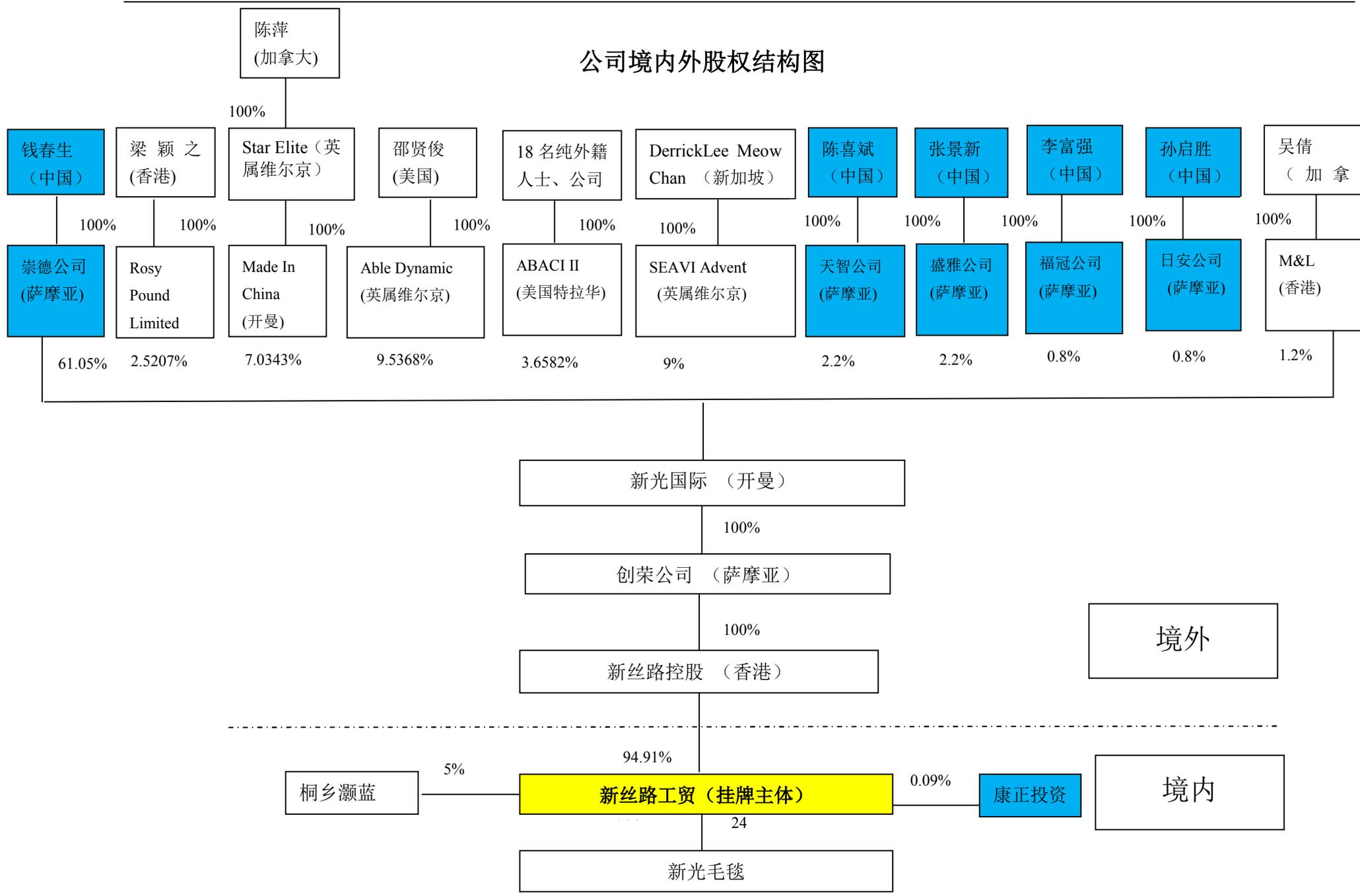
---

根据钱春生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为（标记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及其持有的公司）：

# 公司境内外股权结构图



注： 新光国际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1.	崇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61,050,000	61.05
2.	Made In China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7,034,300	7.0343
3.	Rosy Pound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2,520,700	2.5207
4.	Able Dynamic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9,536,800	9.5368
5.	Abaci II,LLC	独立投资方	3,658,200	3.6582
6.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四维资本)	独立投资方	9,000,000	9
7.	Celestial Wise Limited (天智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8.	Blossom Grace Limited (盛雅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9.	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福冠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0.	Sun On Group Limited (日安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1.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美联金融)	独立投资方	1,200,000	1.2
合计	/	/	100,000,000	100

- 1、 Made In China、 Able Dynamic、 Rosy Pound、 ABACI II、 SEAVI Advent、 M&L 均为境外独立投资方，其最终持股方为境外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无关联关系。
  - 1) Made In China 股东是 Star Elite Enterprises Limited(唯一股东为境外自然人陈萍(加拿大籍))， Made In China 的最终股东亦是境外自然人陈萍。
  - 2) Able Dynamic 股东是境外自然人邵贤俊（美国籍）。
  - 3) Rosy Pound Limited 是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梁颖之（香港籍）。
  - 4) ABACI II 股东是 18 名纯外籍人士或外国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
1.	John W. Meriwether	18.49%
2.	Chi-fu Huang&Marina Chen	6.16%
3.	Chi-fu Huang 2002 Trust	3.08%
4.	Ayman Hindy 2002 Trust	7.30%
5.	Lawrence Ng 2002 Trust	2.74%
6.	Robert & Amy Litzenberger	7.30%
7.	Steve Goldberg	7.30%
8.	Myron Scholes	3.65%
9.	Tim Lu & Yanjing Wei	5.47%
10.	Scott M. Pinkus	2.19%
11.	Tom P.Chang	3.65%
12.	Arjun Krishnamachar	2.74%
13.	Murray Capital, LLC	9.12%
14.	Renaissance Investors, LLC	0.91%
15.	Eric Rosenfeld	7.30%
16.	Lynne Leahy	3.65%
17.	Thomas H. Dittmer Declaration of Trust	4.56%
18.	GP Brinson Investments, LLC	4.38%
合计	/	100%

5) SEAVI Advent 股东是境外自然人 Derrick Lee Meow Chan 李淼泉（新加坡籍）。

6) M&L 股东是境外自然人吴倩（加拿大籍）。

2、天智公司、盛雅公司、福冠公司及日安公司为高管持股公司，最终持股方分别为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均为境内自然人。

1) 天智公司

天智公司是一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2014 年 4 月 1 日,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陈喜斌，对价为 1 美元，陈喜斌持有天智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股份。

2) 盛雅公司

盛雅公司是一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2014 年 4 月 1 日,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张景新，对价为 1 美元，张景新持有盛雅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股份。

---

### 3) 福冠公司

福冠公司是一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2014 年 4 月 1 日,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李富强，对价为 1 美元，李富强持有福冠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股份。

### 4) 日安公司

日安公司是一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2014 年 4 月 1 日,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孙启胜，对价为 1 美元，孙启胜持有日安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股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境外权益的境内自然人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等五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任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关于公司曾在境外上市的说明

2007 年，公司为谋求境外上市，进行了一系列境外重组过程，并于 2008 年 5 月以境外公司新光亚洲作为主体在德国法兰克福初级市场(FWB)上市，新光亚洲股票简称为“A5G”，其证券号码为(WKN) A0S9NM，其国际证券号码为 (ISIN) DE 000A0S9NM3。公司自 2008 年在德国上市以后，并未实现募集海外资金，扩大公司海外影响力的效果，

---

经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1 年开始筹划从德国退市。2012 年 11 月 26 日，新光亚洲的德国公众流通股股东完成股份转让登记，新光亚洲完成从德国法兰克福初级市场退市的程序。退市完成之后，为实现融资目的，公司于 2013 年末开始进行新一轮股权重组。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上市以及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说明如下：

## 1、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前身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毯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股东为代理公司 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毛毯控股成立时发行 1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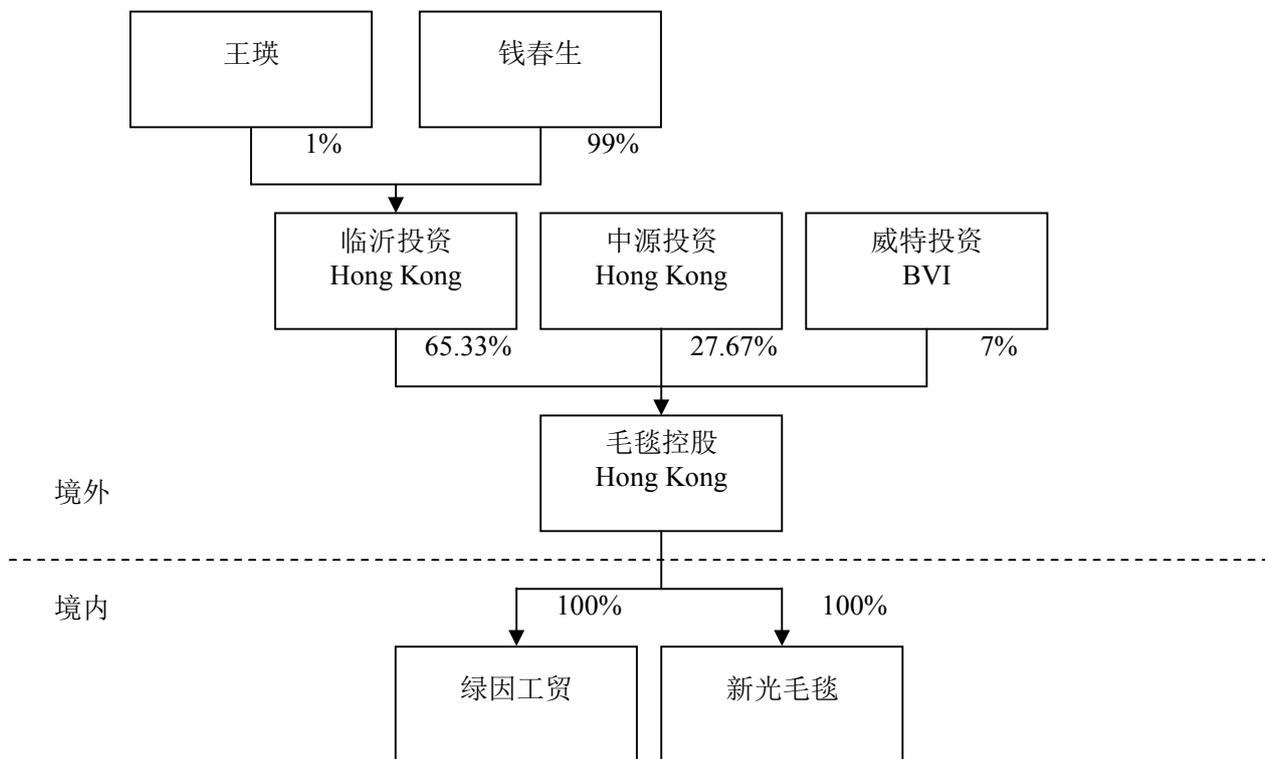
2007 年 6 月 18 日，澳大利亚籍人士 XIA BING 获配毛毯控股 2766 股股份（作为配股对价，XIA BING 在境外向毛毯控股注入相当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资金）。

2007 年 6 月 27 日，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 XIA BING。前述事项完成后，XIA BING 持有毛毯控股 27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2007 年 7 月 9 日，XIA BING 将其持有的毛毯控股 2767 股股份转让给其本人控制的 Century Resourc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香港中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投资”）。

2007 年 7 月 9 日，毛毯控股分别向香港 SDY Investment Limited（山东临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投资”）、WIT Invest Ltd（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投资”）分别增发 6533 股股份、700 股股份（其中威特投资作为公司拟赴德国上市的财务顾问，以投资 500 万港元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毛毯控股 7%的股份）。

2007 年 12 月，公司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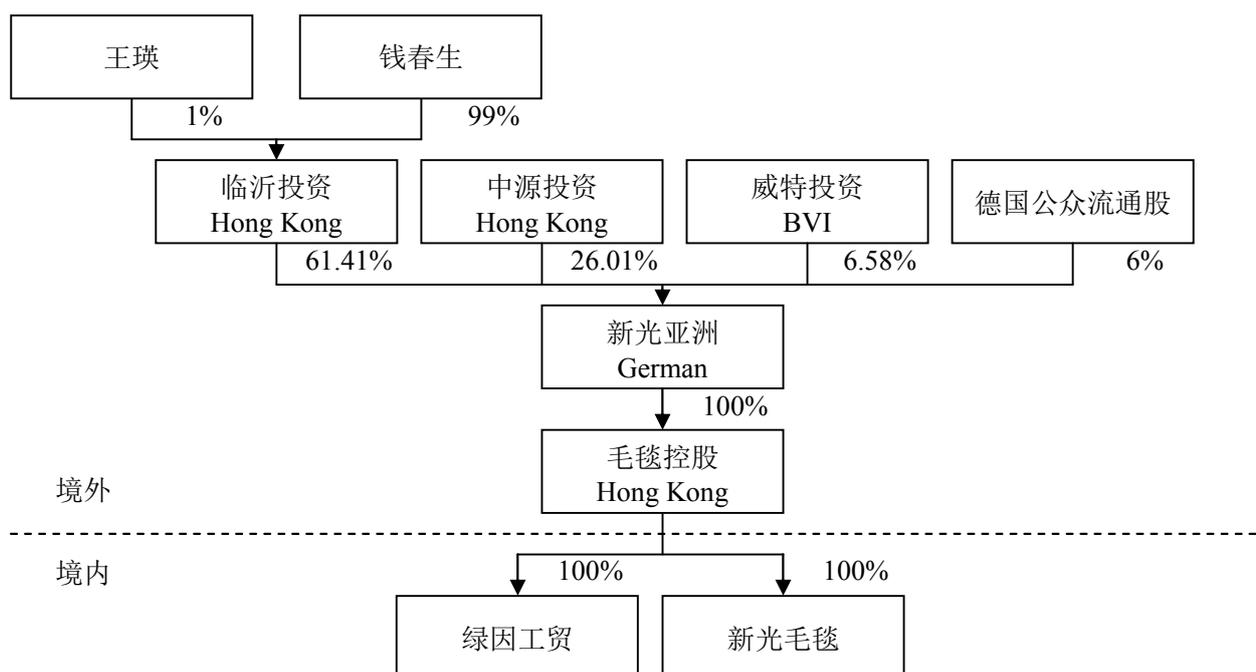
## 2、境外上市的过程

2008年4月7日，为谋求在德国上市，毛毯控股的股东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毛毯控股 6533 股股份、2767 股股份、700 股股份全部通过换股方式转让给德国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作为受让对价，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向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增发股份，其股本从 50,000 欧元增加至 3,000,000 欧元。

当时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是一家德国股份公司（一家壳公司，无任何实际资产和义务），原股东是 Cobalt Holding AG（以下简称“Cobalt”）以及 SHH Spring Hunter Holdings GmbH（以下简称“SHH”）。换股完成后，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换得毛毯控股 100% 的股份，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换得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的股份情况如下：临沂投资（61.4102%）、中源投资（26.0098%）、威特投资（6.58%）、

德国公众流通股 6%。同时，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名称变更为“Shigo Asia Ag”（新光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亚洲”）。

2008 年 5 月，新光亚洲在德国法兰克福初级市场(FWB)上市，新光亚洲股票简称为“A5G”，其证券号码为(WKN) A0S9NM, 其国际证券号码为 (ISIN) DE 000A0S9NM3。新光亚洲在德国上市之后的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 3、境外退市的过程

新光亚洲自 2008 年 5 月在德国上市以后，并未实现募集海外资金的计划，扩大公司海外影响力的效果亦不明显，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1 年开始筹划从德国退市。因德国法律规定大股东必须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达到 95%，方可向小股东提出私有化申请，从而实现退市。为此，公司开始为德国退市而进行新一轮的境外重组。

2011 年 9 月 27 日，钱春生通过临沂投资收购一家壳公司 Crown Eminence Investment Limited（冠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硕投资”）。冠硕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香港公司，设立时股东为骏业秘书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为 1 股。2011

年 9 月 27 日，骏业秘书代理有限公司将 1 股股份转给临沂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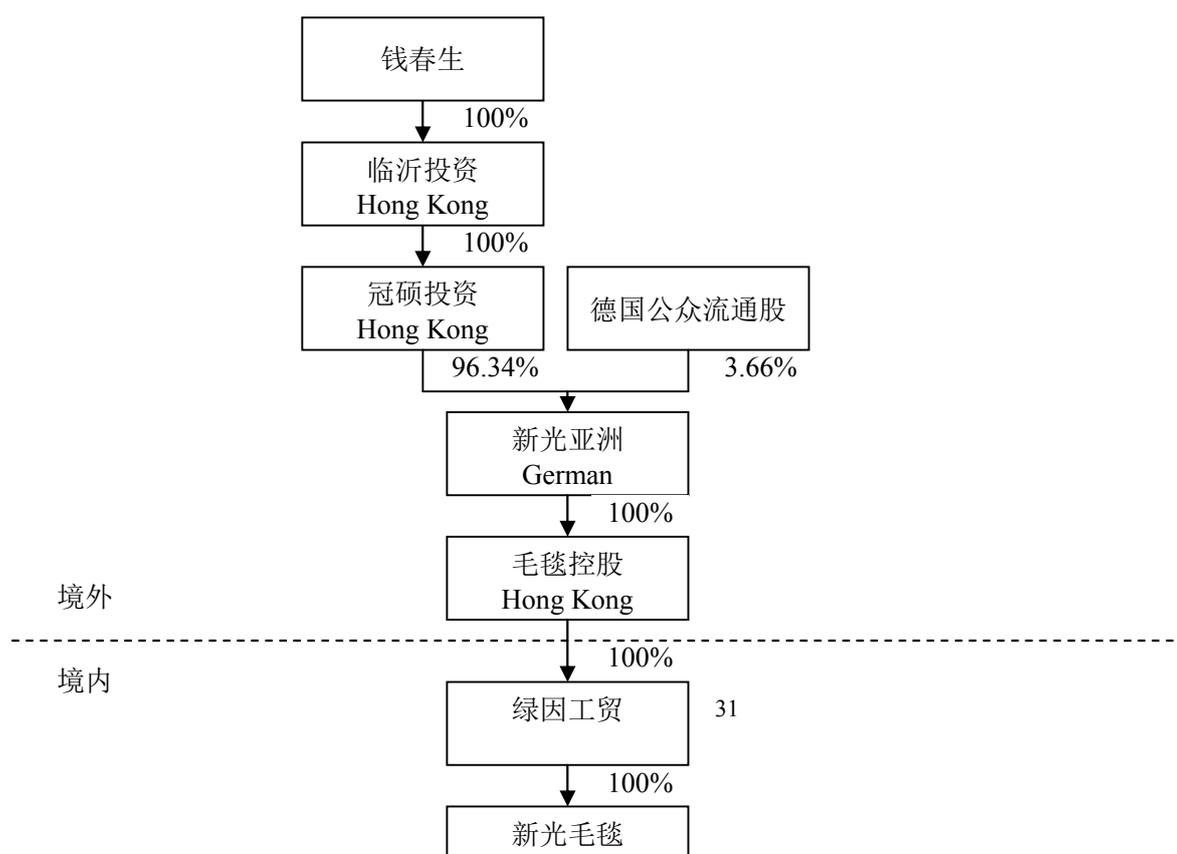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 27 日，冠硕投资作出特别决议，以现金方式向其股东配售股份，其中临沂投资配售 7,299 股、中源投资配售 2,700 股。配股完成后，冠硕投资股东为临沂投资（73%）、中源投资（27%）。

2011 年 12 月 16 日，冠硕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冠硕投资向临沂投资配售 7300 股、中源投资以非现金方式配售 2700 股，对价是临沂投资（持新光亚洲 2,109,947 股）、中源投资（持新光亚洲 780,294 股）分别将所持新光亚洲股份转让至冠硕投资名下。配股后，冠硕投资股本为 20,000 股，其中临沂投资 14,600 股，中源投资 5400 股。同日，冠硕投资分别与临沂投资、中源投资签署《股权置换协议》。至此，冠硕投资持有新光亚洲 96.34% 股权，符合德国退市之基本要求。

2012 年 5 月 11 日，冠硕投资以书面形式向新光亚洲提出按照德国股份公司法进行股权转让（私有化）的请求，并以适当现金补偿德国公众流通股股东。

2012 年 7 月 5 日，中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冠硕投资 5400 股（27% 的股份）转让给临沂投资，转让完成后，临沂投资持有冠硕投资 100% 的股份。

新光亚洲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退市前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

2012年11月26日，新光亚洲的德国公众流通股股东完成向冠硕投资的股份转让登记，新光亚洲完成从德国法兰克福初级市场退市的程序。

#### 4、2013年至今境外股权的调整过程

2013年，新光亚洲在德国退市后，公司开始了新一轮的境外股权调整。2013年4月12日，钱春生收购了两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公司，首先收购 Ace Courage Limited（正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勇公司”），然后通过正勇公司收购 Start Thrive Limited（创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荣公司”）。

2013年4月12日，正勇公司向钱春生配股 999,999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配股之后，钱春生持有正勇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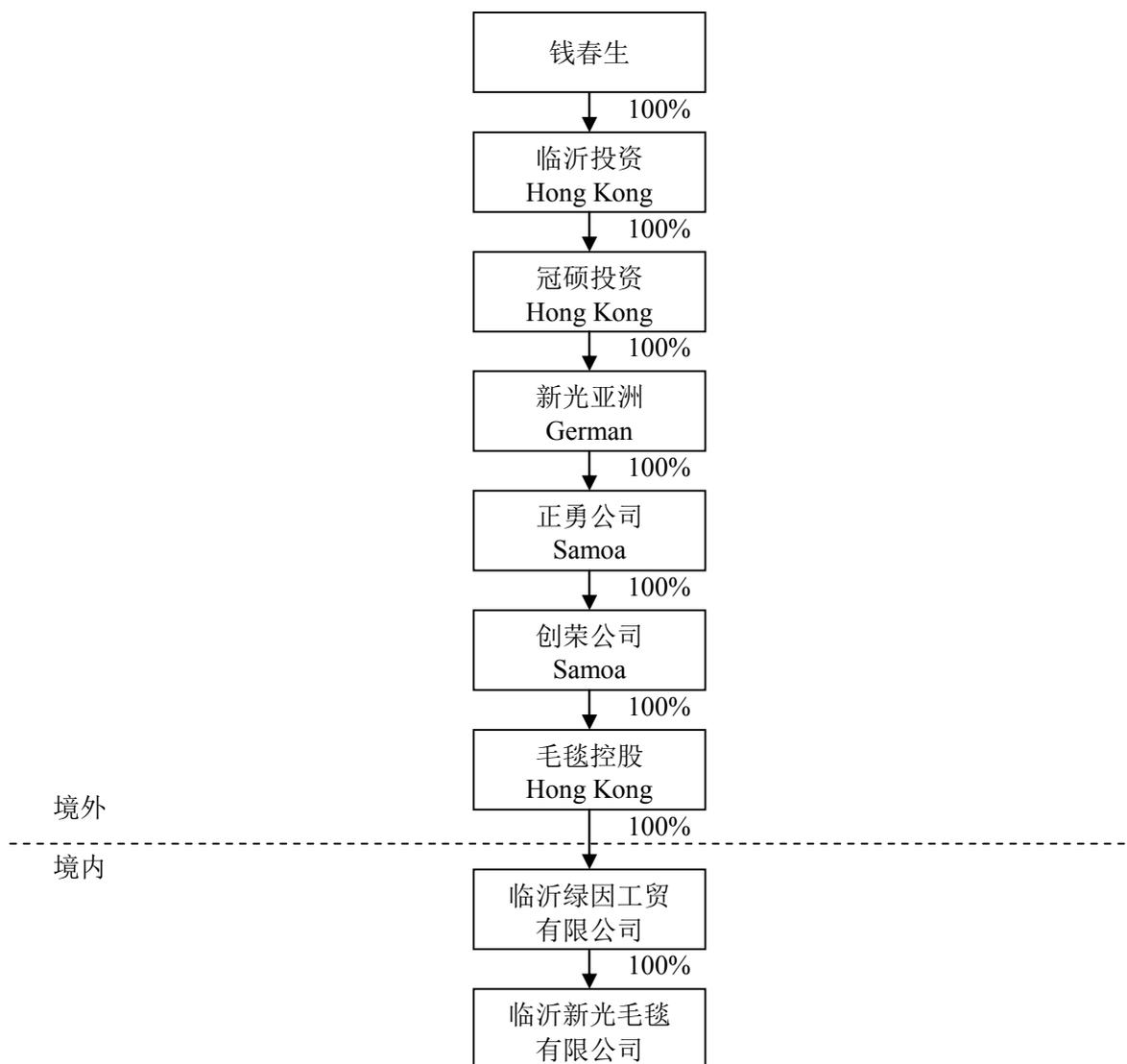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12日，创荣公司向正勇公司配股 999,999 股股份，此次配股之后，正勇公司持有创荣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2013年11月15日，钱春生将正勇公司以 100 万美元转让给新光亚洲。正勇公司成为新光亚洲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创荣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78,000,000 美元，增加的 77,000,000 股由正勇公司认购，此次配股之后，正勇公司持有创荣公司 78,000,000 股。

2013年11月20日，正勇公司向新光亚洲增发股份，作为对价，新光亚洲将所持毛毯控股的股份转让创荣公司，同时创荣公司向正勇公司增发股份，作为其受让毛毯控股的对价。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之后，新光亚洲的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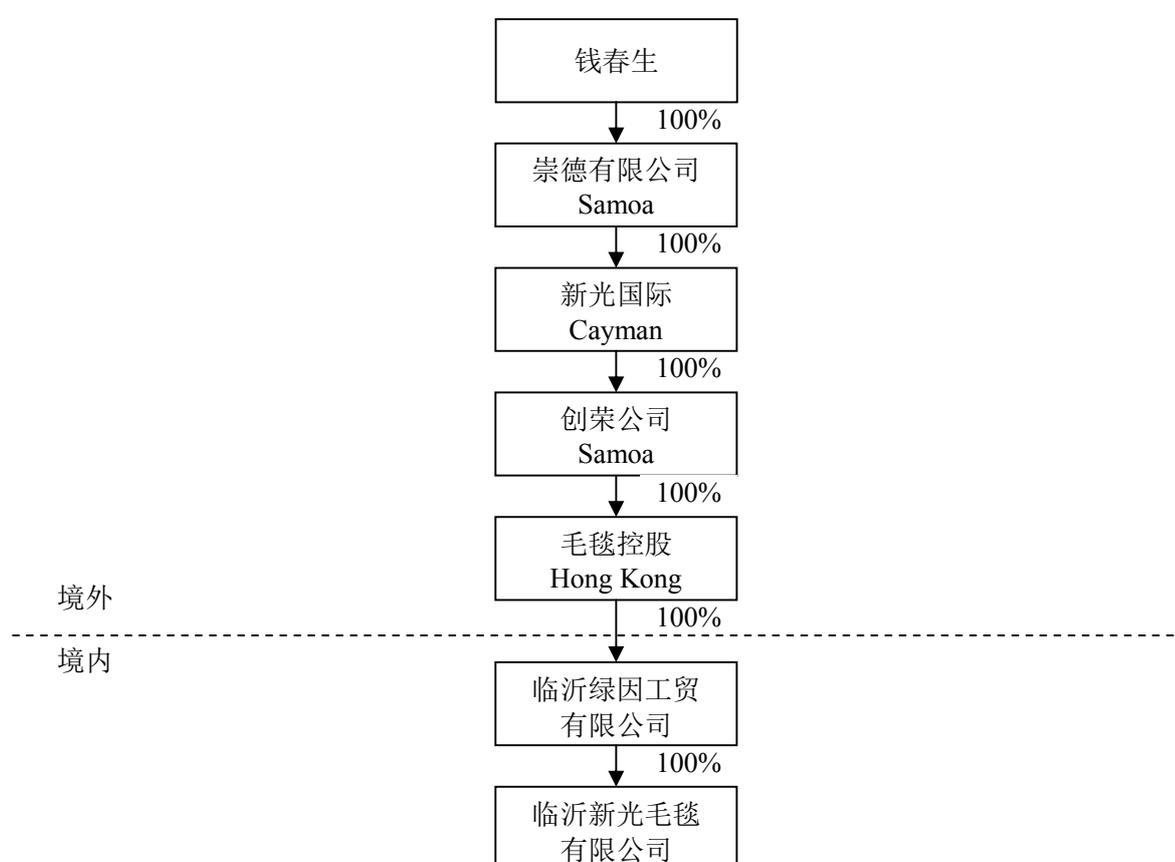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5日,钱春生收购一家开曼公司 Xin Gu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国际”)。新光国际是一家于2013年11月25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是 NovaSage Nominees(Cayman) Limited,设立时发行1股。2013年11月25日,NovaSage Nominees(Cayman) Limited将1股股份转让给钱春生,对价为1美元。

2013年11月25日,新光国际向钱春生配股49,999股股份,配股之后,钱春生持

有新光国际 50,000 股股份，即持有新光国际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6 日，新光国际以 7800 万美元的价格向正勇公司收购创荣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创荣公司成为新光国际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钱春生设立崇德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9 日，钱春生将新光国际 61,0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崇德公司，转让对价为 20,146,500 美元。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新光国际的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2011 年，为筹措新光亚洲完成退市所需资金，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2011 年 3 月 15 日，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LLC 与钱春生、绿因工贸分别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分别借款给钱春生 5670 万元、5660 万元、2170 万元，合计为 1.35 亿元人民币。资金用途为：完成新光亚洲德国退市，并约定绿因工贸完成重组架构后在 A 股或海外上市，上市地待定，该三家公司在未来应分别持有拟上市主体 10.50%、10.48%、4.02%股份（合计持有拟上市主体 25%的股份）。

---

2014年2月18日,钱春生将所持临沂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姬雪玲,至此,临沂投资、冠硕投资、新光亚洲、正勇公司均已与钱春生无任何关系。

2014年2月28日,新光国际作出董事及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从50,000美金、对应50,000股股份、每股价值1美元,变更为50,000美金、对应拆分为151,515股股份、每股价值0.33美元。同时,注册资本金增资至30,030,000美元,对应91,000,000股股份,每股价值0.33美元,增加的90,848,485股股份全部由股东钱春生认购。

2014年3月,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LLC与钱春生、新光国际又分别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该三方2011年分别提供的5670万元、5660万元、2170万元借款转换为对新光国际的持股,比例为10.50%、10.48%、4.02%(合计持有新光国际25%的股份)。

2014年5月9日,钱春生分别向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LLC转让所持有的新光国际9,555,000股股份、9,536,800股股份、3,658,200股股份,合计转让22,750,000股(合计转让新光国际22.75%股份,根据公司说明,该22.75%与原先25%的股份比例差异系2014年6月引入四维资本稀释所导致)。

2014年6月3日,新光国际向SEVA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四维资本)配发9,000,000股股份。配股之后,新光国际的股份为1000,000,000股(1亿股),各股东对新光国际的持股比例如下:Made In China Ltd.持9.555%,Able Dynamic Limited持9.5368%,ABACI II,LLC持3.6582%,四维资本持9%,钱春生持68.25%。

2014年6月9日,钱春生分别向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美联金融)、Sun On Group Limited(日安公司)、Celestial Wise Limited(天智公司)、Blossom Grace Limited(盛雅公司)、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福冠公司)转让1,200,000股股份、800,000股股份、2,200,000股股份、2,200,000股股份、800,000股股份,合计转让7,200,000股,对价分别为396,000美元、264,000美元、726,000美元、726,000美元、264,000美

元。

2014年6月9日，钱春生将所持新光国际61,05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崇德公司，转让对价为20,146,500美元。

2014年11月15日，Made In China Limited将所持新光国际股份转让其中2,520,700股股份给Rosy Pound Limited。

上述转让完成之后，新光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即目前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1.	崇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61,050,000	61.05
2.	Made In China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7,034,300	7.0343
3.	Rosy Pound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2,520,700	2.5207
4.	Able Dynamic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9,536,800	9.5368
5.	AbacI II,LLC	独立投资方	3,658,200	3.6582
6.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四维资本)	独立投资方	9,000,000	9
7.	Celestial Wise Limited (天智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8.	Blossom Grace Limited (盛雅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9.	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福冠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0.	Sun On Group Limited (日安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1.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美联金融)	独立投资方	1,200,000	1.2
合计	/	/	100,000,000	100

以上系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问询后所整理的境外重组过程。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绿因工贸历史沿革

#### 1、 设立

绿因工贸最初是一家由钱春平、钱重和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山东省临沂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12880024），绿因工贸最初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企业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家具、钢材、木材；物流配送（不含道路运输）。

绿因工贸设立时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重和	45	90%
2	钱春平	5	10%
合计	/	50	100%

根据山东大宇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字【2003】第 111 号），绿因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钱重和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绿因工贸 90%的股权；钱春平以货币 5 万元出资，占绿因工贸 10%的股权。上述出资已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前缴纳完毕。

#### 2、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12 月 9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临沂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卫临字食证第 2003（116079）号），绿因工贸获得经营“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饮料销售”卫生许可。

---

根据绿因工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保健品、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饮料销售”，章程第四条经营范围修改为“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饮料；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家具、钢材、木料；物流配送（不含道路运输）（需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

根据绿因工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饮料；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家具、钢材、木料；物流配送（不含道路运输）（需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

绿因工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所有相关手续。

### 3、 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 2007 年 1 月 11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因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家具、钢材、木材；物流配送（不含道路运输）。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饮料销售；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 4、 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4 日，绿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a）原股东钱重和、钱春平将分别持有的绿因工贸 90%及 10%的股权，按 1:1 的价值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新股东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新光集团当时的股东为钱重和持有

97%、钱春涛持有 3%); (b) 原股东钱重和、钱春平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2 月 4 日, 绿因工贸通过新股东会决议, 同意: (a) 绿因工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50 年; (b) 修改绿因工贸章程有关条款; (c) 选举钱重和为绿因工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并聘任为经理, 选举刘修华为绿因工贸监事。

2007 年 2 月 4 日, 出让方钱重和、钱春平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与新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2 月 4 日, 绿因工贸通过章程修正案: (1) 原股东变更为新光集团; (2) 营业执照期限变更为 50 年, 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计算。

2007 年 2 月 4 日, 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100%
总计		50	100%

#### 5、第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2 日, 绿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采取外国投资者南非共和国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以下简称“Blue Disa”) 公司以现汇出资认购绿因工贸增资的方式, 使绿因工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同意对绿因工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名称仍沿用“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14 日,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绿因工贸委托出具《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恒信评报字(2007)第 3003 号), 载明,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绿因工贸净资产估值为 2,639.6 万元，评估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评估目的是为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提供资产评估参考。

2007 年 2 月 14 日，绿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山东天恒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结果，采取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方式，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其中新光集团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折 6.4 万美元，外方股东 Blue Disa<sup>1</sup>以现汇投入 113.6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新光集团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Blue Disa 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2 月 14 日，新光集团与 Blue Disa 签署《协议书》，确认绿因工贸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9.6 万元，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其中：新光集团出资 50 万元折为 6.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方现汇投入 113.6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 880.4 万元）。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中资本的出资比例，据此计算得出新光集团持股 75%，出资额为 90 万美元，Blue Disa 持股 25%，出资额为 30 万美元。新光集团的主要职责为办理变更中外合资企业的全部报批手续，确保全部资产评估的价格真实有效，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审批权限使用资金，负责组织经营管理团队，协助 Blue Disa 办理各种报关报检、入境签证等手续等；Blue Disa 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尽快作出合资公司产品在南部非洲市场的营销策划方案，及时提供办理审批手续的证明文件等。

2007 年 2 月 14 日，新光集团与 Blue Disa 签署《中外合资企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合资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LINYI GRENE INDUSTRY AND TRADING

---

<sup>1</sup>根据绿因工贸工商资料显示，南非公司 Blue Disa 当时股东为自然人 SINGH RADHESERIE 女士，持有 Blue Disa 100% 的股权。

---

CO.,LTD.。法定地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新光集团以评估资产折股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Blue Disa 以现汇出资 113.6 万美元，折股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光集团委派 2 名，Blue Disa 委派 1 名，董事长由新光集团委派，副董事长由 Blue Disa 委派。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新光集团委派，副总经理由 Blue Disa 委派。

2007 年 3 月 1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46 号）同意：（a）南非 Blue Disa 以 113.6 万美元认购绿因工贸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b）增资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其中新光集团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Blue Disa 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c）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d）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 1 人，不设监事会；（e）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计算。

2007 年 3 月 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07 年 3 月 12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7】第 300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 Blue Disa 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4 万美元，并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绿因工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5.3%。

2007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绿因工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闫鹏，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4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

织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75%
2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30	25%
合计		120	100%

#### 6、 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经营范围）

2007年6月8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宇会验字（2007）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8日，绿因工贸已收到Blue Disa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9.6万美元，增资之前实收资本为30.4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绿因工贸的实收资本为12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6月20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a）绿因工贸经营范围由原来“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修改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b）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7年6月20日，绿因工贸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07年6月27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501号），同意：（a）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

---

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 (b) 公司修改的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7年6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2007年6月28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绿因工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闫鹏，注册资本120万美元，实收资本12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

#### 7、 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8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绿因工贸投资者 Blue Disa 将其所持股权转让至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毯控股”<sup>2</sup>)，Singh Radheserie 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由毛毯控股重新委派一名副董事长；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7年6月28日，Blue Disa 与毛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lue Disa 将持有绿因工贸 25%的股权以 113.6 万美元价格转让至毛毯控股，该价款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评报字(2007)第 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绿因工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639.6 万元)。

毛毯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委派书》，委派柏岗担任绿因工贸副董事长。

2007 年 6 月 28 日，毛毯控股、新光集团签署《绿因工贸章程修正案》、《绿因工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约定绿因工贸的投资者 Blue Disa 变更为毛毯控股。

2007 年 7 月 16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文件《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

---

<sup>2</sup>根据毛毯控股的公司登记资料显示，当时股东为澳洲籍人士夏冰，即夏冰 100%持有毛毯控股股权。

有限公司变更外方投资者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566号），载明：（a）鉴于绿因工贸原外方股东 Blue Disa 与毛毯控股协议转让股权，同意外方股东由南非投资者变更为香港投资者；（b）公司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其中新光集团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投资者以现汇 3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c）批准投资方签署的章程修改内容生效。

2007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07 年 7 月 17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闫鹏，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股东为：新光集团、毛毯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75%
2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30	25%
合计	/	120	100%

#### 8、 第七次变更（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8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a）绿因工贸投资总额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1,52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新光集团出资折股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毛毯控股出资折股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b）公司修改的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7年8月18日，绿因工贸通过《绿因工贸章程修正案》、《绿因工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载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增加1,353万美元，由170万美元增加至1,523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680万美元，由12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

2007年9月6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777号），同意：（1）绿因工贸投资总额增加1,353万美元，由170万美元增加至1,523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680万美元，由12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部分680万美元由原投资者按原比例出资，其中新光集团以现金折510万美元出资，毛毯控股以现汇出资170万美元。（2）公司修改的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7年9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鲁府字【2007】第0795号），载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1,52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

2007年9月18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报字【2007】第25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7日，绿因工贸已收到毛毯控股缴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35万美元，并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7年9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55万美元。

2007年9月19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报字【2007】第3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8日，绿因工贸已收到新光集团缴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05万美元，并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7年9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60万美元。

2007年9月20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因工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60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75%
2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200	25%
合计	/	800	100%

#### 9、 第八次变更（股权转让、企业类型）

2007年11月2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a）新光集团与毛毯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新光集团将持有绿因工贸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价格转让至毛毯控股；（b）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的合资合同终止；（c）同意闫鹏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王义博辞去董事、经理职务，刘修华辞去监事职务，柏冈继续担任副董事长，由毛毯控股委派钱春生、张景新、陈喜斌担任董事，钱春生为公司董事长，重新委派刘修华担任监事，聘任陈喜斌为公司经理；（e）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日，新光集团与毛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光集团将持有绿因工贸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价格转让至毛毯控股。

2007年11月2日，绿因工贸重新制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绿因工贸股东变更为毛毯控股。

2007年12月7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096号），同意：（a）新光集团将持有绿因工贸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毛毯控股，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b）股权变更后，公司投资总额1523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保持不变。毛毯控股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c）公司董事会变更为4人，设监事1人，不设监事会。

2007年1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2007年12月7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

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钱春生，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股东为毛毯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	800	100%

#### 10、第九次变更（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7 月 2 日，毛毯控股出具《任免通知书》，免去钱春生、陈喜斌董事职务，委派公丕明为董事、董事长。

2008 年 7 月 7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绿因工贸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丕明。

#### 11、第十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6 月 1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 1049 号），绿因工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毛毯控股缴纳的本期出资 23.6674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83.667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5.46%。

2009 年 6 月 14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

---

人公丕明，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83.6674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股东为毛毯控股。

#### 12、 第十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800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 1063 号），载明：绿因工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毛毯控股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58.06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41.727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7.72%。

2009 年 7 月 29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 1064 号），绿因工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毛毯控股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58.2726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8 月 5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

#### 13、 第十二次变更（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年产 500 万条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增加 1991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1523 万美元增加到 351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到 16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正公司章程条款。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绿因工贸制定《章程修正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对投资总额和

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2009年11月2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1106号），截至2009年11月24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毛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0,096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9,600,096美元。

2009年11月3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对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258号），同意：（1）绿因工贸投资总额由1523万美元增加到351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到1600万美元；（2）增加的800万美元由毛毯控股以现汇出资；（3）公司2009年10月12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2009年12月7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1600	100%
合计	/	1600	100%

#### 14、 第十三次变更（董事）

2010年4月20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人数由4人变更为7人，同意毛毯控股免去公丕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保留其董事职务，同意毛毯控股委派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出任董事，委派钱春生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董事会由钱春生、

---

陈喜斌、张景新、柏冈、孙启胜、李富强、公丕明等 7 人组成。

2010 年 4 月 20 日，绿因工贸制定《章程修正案》，载明公司董事会由 4 人变更为 7 人。

2010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临沂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变更的批复》（临商务字【2010】49 号），同意公司董事会由 4 人变更为 7 人，同意投资方对董事会成员的委派，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5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春生。

#### 15、第十四次变更（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25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业务需要，同意钱春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喜斌任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局对绿因工贸总经理变更予以备案。

#### 16、第十五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1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11）第 1071 号），根据公司 2009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绿因工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由毛毯控股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前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毛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99,899 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399,899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999,995 美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11）第 1077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毛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 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 美元。截至 2011

---

年 10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00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美元。

#### 17、第十六次变更（董事）

2014 年 2 月 28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同意毛毯控股免去柏冈、公丕明绿因工贸董事会成员职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4 年 2 月 28 日，绿因工贸制定《章程修正案》，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改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2014 年 3 月 5 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临商务字【2014】36 号《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更为 5 人。同意公司投资方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就上述变更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

#### 18、第十七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3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毛毯控股以现金增资 1200 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毛毯控股签署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14 年 5 月 19 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临沂市商务局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临商务字【2014】151 号），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增加的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毛毯控股以现汇出资，增资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 351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同意毛毯控股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变更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

2014年5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2014年6月1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0日，绿因工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2,000,000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000,000美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12,000,000美元。截至2014年6月10日，绿因工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000,000美元，累计实收资本28,000,000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6月30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2800	100%
合计	/	2800	100%

#### 19、第十八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毛毯控股向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0.1%的股权，转让依据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转让价格为480,932元，折合7.0484万美元。

2015年4月16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临高商务字【2015】8号《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并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毛毯控股向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80,932元，折合7.0484万美元，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4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

2015年4月21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因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2797.2	100%
2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2.8	
合计	/	2800	100%

## 20、第十九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变更名称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同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201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变更名称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6月25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章程的批复》（临高商务字【2015】第12号），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变更其公司名称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同意公司投资方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

<sup>3</sup>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更名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引入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具体为：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额4,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7.37万元，其中947.3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3,052.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17,982	94.91%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	5%
3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09%
	合计	<b>18,947.37</b>	<b>100%</b>

2015年9月9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春生、香港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5年9月15日，各方签署《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鲁商审【2015】214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947.37万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增资947.37万元人民币，由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8947.37万元人民币，其中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17,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1%；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4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同意投资者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增资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新联谊临验字【2015】1023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 947.37 万元，资本公积 3,052.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947.3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8,947.3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4009），载明注册资本为 18,947.37 万元。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 3 名法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销售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的生产及销售，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外，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和批准如下：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5175001-3，有效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 2、 海关登记证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关于2015年9月6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5942467）。

### 3、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前身绿因工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

---

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由临沂市环保局负责颁发，将于有效截止日前 1 个月提交换发资料。根据公司告知，公司将一并办理股改更名和续展手续。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受到工商、质检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是钱春生。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4.91%；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

公司的监事为：刘修华、姚维民、田丽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喜斌（总经理）、张景新（财务负责人）、李富强（董事会秘书）

## 4、 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除了持有公司股权之外，在境内还持有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的股权，在境外持有 1 家萨摩亚公司崇德公司的股权。

### (1)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0200001367），康正投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临沂市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

法定代表人	钱春生
股东	钱春生持股 100%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40 年 7 月 29 日

(2)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00018015462), 新光集团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纱、布、玩具绒; 销售: 纺织机械、羊毛、化纤、建材、五金工具、百货; 经营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激光晶体材料、光电子器件; 食用菌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钱春生
股东	钱春生(97%)、钱春涛(3%)
营业期限	自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不约定

(3)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2671705788), 新光股份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32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涤纶丝、聚酯切片、瓶片及其制品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钱春生
股东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8.52%)、内部职工股(21.48%)
营业期限	1993年8月30日至不约定

#### (4)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3006139904225)，新光纺织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
注册资本	1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棉纱、T/C纱、棉布、T/C布和其它化纤、混纺纱、布的生产 and 进出口业务；棉纱、棉布、混纺纱、布、化纤类涤纶、腈纶长丝、短纤及其原料聚丙烯、POY的进口和分销、国内贸易业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闫鹏
股东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75%)、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25%)
营业期限	1988年7月21日至2038年07月20日

#### (5) 崇德公司

崇德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10月8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钱春生有崇德公司100%股权。

除钱春生之外，公司的董事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在境外分别持有控股公司，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毛毯；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毛毯”）采购蒸汽，新光毛毯向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于梅（钱春生的配偶）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为：

#### （1）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73,639.32	253,776.04	287,856.4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3,342.06	134,782.00	296,304.77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市场价	152,637.17	224,477.88	217,663.72
合计			329,618.55	613,035.92	801,824.90

####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春生、于梅	30,000,000.00	2012年6月26日	2013年6月26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春生、于梅	6,960,000.00	2012年7月3日	2013年7月2日	是
钱春生	35,000,000.00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7月1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3,000,000.00	2012年11月8日	2013年11月7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2年11月9日	2013年5月9日	是
钱春生	18,000,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5月1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00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4月24日	是
钱春生	7,000,000.00	2013年1月5日	2014年1月3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3年1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9,750,000.00	2013年1月10日	2013年11月2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7月11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13年7月12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5月24日	是
钱春生	5,000,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3年8月4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3月8日	2014年3月8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10月19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8月23日	是
钱春生	18,000,000.00	2013年5月8日	2014年5月8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5月13日	2014年5月13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1月20日	是
钱春生	35,000,000.00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5,000,000.00	2013年6月14日	2014年6月14日	是
钱春生、于梅	6,960,000.00	2013年7月2日	2013年11月2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3年7月5日	2014年1月5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7月11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0,000,000.00	2013年7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	是
钱春生	12,000,000.00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7月4日	是
钱春生、于梅	9,772,400.00	2013年8月20日	2014年2月14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春生、于梅	14,050,240.00	2013年8月22日	2014年2月14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3年12月20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3,000,000.00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6月2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6,750,0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3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5月23日	是
钱春生	40,0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4年7月26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4年7月26日	是
钱春生	18,00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7月4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5月22日	是
钱春生	45,000,0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8,490,072.1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5,117,972.9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10月17日	是
钱春生	5,844,495.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是
钱春生	15,000,000.00	2014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4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1月20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9月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40,000,000.00	2014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4年7月3日	2015年1月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4,931,760.00	2014年9月10日	2014年12月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4,306,75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4月1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076,25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4月1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3,535,5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是
钱春生、于梅	9,833,76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5月6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7月6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6,75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1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7月6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5,000,00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7月6日	否
钱春生、于梅	9,175,20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9月7日	否
钱春生、于梅	9,786,88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9月10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2,845,28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9月23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0,826,736.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0月10日	否
钱春生、于梅	4,954,608.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0月10日	否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钱春生	15,00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否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否

## 2、 关联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41,580.00	66,440.00	-
合计	41,580.00	66,440.00	
其他应收款：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	-	27,500.00
合计	-	-	27,5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40,293.11	40,293.11	-
合计	40,293.11	40,293.11	-
其他应付款: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37,650.00	11,437,650.00	11,437,650.00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于梅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合计	16,577,650.00	16,577,650.00	16,577,6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分别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保护。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

---

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的自有房地产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光毛毯(新光毛毯详情请见下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所描述)均拥有自有房地产，具体如下：

A. 新丝路工贸：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05 年、2013 年分别取得两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共拥有两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临开国用(2005)第 013 号	绿因工贸	临沂市开发区 206 国道中段西侧	401/3/41	商业服务业	11,2224.32	出让	205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 51,214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47,210.32 平方米抵押给 DEG, 13,800 平方米抵押给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2.	临开国用(2013)第 0034 号	绿因工贸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西段北侧	3/11/17	工业	68,760	出让	2061 年 12 月 6 日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临沂市房产管理局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7 月 2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核发的三份《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合计(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绿因工贸	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00040870号	临沂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37号12号楼, 13号楼	12号楼	101	混合	2	1-2	23511.29	工业用房	40258.79	其中12号楼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13号楼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3号楼	101	混合	2	1-2	16747.5	工业用房		
2.	绿因工贸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54181号	临沂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37号1号楼, 2号楼, 3号楼	1号楼	101	混合	2	1-2	1678.09	商业用房	6031.32	抵押给 DEG, 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1050 万美元, 抵押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等值 650 万美元。
				2号楼	101	混合	2	1-2	1023.28	商业用房		
				3号楼	101	混合	1	1	3329.95	工业用房		
3.	绿因工贸	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000182880号	临沂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37号14号楼101, 15号楼101	/	/	/	3	/	12976.74	工业用房	51511.19	抵押给 DEG, 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1050 万美元, 抵押金额为 550 万美元。
				/	/	/	2	/	38534.45	工业用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丝路工贸正在办理房地产证的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 B. 新光毛毯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向新光毛毯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光毛毯共拥有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临罗国用（2007）第 0046 号	新光毛毯	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罗六路中段东侧	4/13/1	工业	36,713.7	出让	2029 年 2 月 7 日	抵押给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临沂市房产管理局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向新光毛毯核发的六份《房屋所有权证》，新光毛毯拥有六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房屋状况
----	-----	------	------	------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证号	抵押物地址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合计(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31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1号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	1号楼	101	砖木	1	1	212.06	办公用房	2201.97	该六宗房屋所有权与其上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2号楼	101	砖木	1	1	120.42	住宅			
				3号楼	101	砖木	1	1	120.42	住宅			
				4号楼	101	钢、钢混	1	1	1749.07	工业用房			
2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44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1号5号楼	5号楼	101	混合	1	1	27.80	办公用房	27.80		该六宗房屋所有权与其上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3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2861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	1号楼	101	砖木	1	1	298.80	办公用房	11414.51		
				2号楼	101	钢、钢混	1	1	1519.65	工业用房			
				3号楼	101	钢、钢混	2	1-2	9337.42	工业用房			
				4号楼	101	混合	1	1	258.64	工业用房			
4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28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	5号楼	101	混合	6	1-6	1298.71	住宅	1786.03		
				6号楼	101	砖木	1	1	162.44	住宅			
				7号楼	101	砖木	1	1	162.44	住宅			
				8号楼	101	砖木	1	1	162.44	住宅			
5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36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9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	9号楼	101	混合	1	1	2331.56	工业用房	3253.58		
				10号楼	101	砖木	1	1	413.28	住宅			
				11号楼	101	混合	1	1	211.20	住宅			
6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33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13号楼、14号楼	12号楼	101	混合	1	1	297.54	工业用房	194.54		
				13号楼	101	混合	1	1	39.14	工业用房			
				14号楼	101	砖木	1	1	155.4	办公用房			

---

## （二） 公司租赁的房地产

经核查，新光毛毯与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股份”）租赁房地产，具体如下：

2009年11月1日，新光毛毯与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股份”）签订《租赁协议》，新光股份将其所有的位于新光股份院内最北端的原牛仔布车间、钢结构仓库总计10,100 m<sup>2</sup>以90万元/年的价格租给新光毛毯使用，租期共10年，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2010年5月25日，新光毛毯与新光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新光股份将其所有的位于罗庄区龙潭路229号房屋【临罗国用（2007）第0106号】总计26,921 m<sup>2</sup>以27.5万元/季度的价格出租给新光毛毯使用，租期10年，自201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光股份就出租房地产拥有如下产权证明：

- 1) 新光股份持有临沂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2月20日核发的临罗国用2007第01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新光股份，座落罗庄区龙潭路与罗六路交汇处，地号4/13/6，用途为工业，面积为104,156.5平方米。
- 2) 新光股份持有临沂市房产管理局于2007年3月23日核发的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29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为罗庄区龙潭路229号，房屋幢号为15、16号楼，建筑面积分别为6716.94平方米、184.03平方米，总计6900.97平方米。
- 3) 新光股份持有临沂市房产管理局于2007年4月20日核发的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2624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为罗庄区龙潭路229号，房屋幢号为9、10、11、12号楼，建筑面积分别为228.80平方米、4137.12平方米、330平方米、20913.87平方米，总计25,609.79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光股份持有的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12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面积总计为 6900.97 m<sup>2</sup>，但是新光毛毯实际与新光股份签订的租赁合同面积为 10,100 m<sup>2</sup>，根据向公司了解，其中 3200 m<sup>2</sup>为临时周转库，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但鉴于该部分无证房屋仅用作临时周转仓库使用，如发生房屋被收回或者终止租赁的风险，新光毛毯可以从周边区域租赁其他仓库作为临时周转仓库之用，且公司告知新光股份已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新光毛毯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 A. 新丝路工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权以及 4 项申请中的专利：

####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绿因工贸	ZL201120235506.2	一种水波纹毛毯	2011.07.01	2012.02.29	实用新型
2.	绿因工贸	ZL201320216587.0	一种阻燃毛毯	2013.04.25	2014.02.12	实用新型
3.	绿因工贸	ZL201110185766.8	一种毛毯及制备工艺	2011.07.01	2013.08.28	发明
4.	绿因工贸	ZL201110185747.5	一种水波纹毛毯的开发工艺	2011.07.01	2013.11.06	发明
5.	绿因工贸	ZL201420592061.7	一种毛毯拉幅防油污装置	2014.10.14	2015.01.28	实用新型
6.	绿因工贸	ZL201420592916.6	一种毛毯蒸罐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2014.10.14	2015.03.11	实用新型

7.	绿因 工贸	ZL201420602149.2	一种毛毯除毛装置	2014.10.17	2015.02.11	实用新型
----	----------	------------------	----------	------------	------------	------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
1.	新丝路工贸	一种辅助毛毯蒸化 支架	201520673657.4	2015-9-1	2015-9-2
2.	新丝路工贸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 固色辅助设备	201520672053.8	2015-9-1	2015-9-2
3.	新丝路工贸	一种绣花毛毯及其 制备工艺	201510544529.4	2015-8-31	2015-9-1
4.	新丝路工贸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 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544809.5	2015-8-31	20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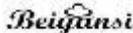
(3) 商标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内容	专用期限
1	绿因工贸	8254405	24	贝云丝	2011.05.07-2021.05.06
2	绿因工贸	8231068	24	Babykiss	2011.08.14-2021.08.13
3	绿因工贸	8740901	24		2011.10.21-2021.10.20
4	绿因工贸	9088352	24	Beiyunsi	2012.02.07-2022.02.06
5	绿因工贸	9088359	24	Zijinghua	2012.02.07-2022.02.06
6	绿因工贸	9705551	24		2014.08.07-2024.08.06

#### (4) 申请中的商标

公司还拥有 4 项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分类号	商标内容	状态
1.	绿因工贸	17540639	27		受理中
2.	绿因工贸	17540689	27		受理中
3.	绿因工贸	17540734	27		受理中
4.	绿因工贸	17540799	27		受理中

#### (5) 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2SR034124	软著登字第0402160号	往复抓棉机控制系统	V1.0	绿因工贸	2011-04-12	2012-04-28
2	2012SR033880	软著登字第0401916号	纤维分析系统	V1.0	绿因工贸	2012-04-12	2012-04-28
3	2012SR033878	软著登字第0401914号	纺织车间配色软件	V1.0	绿因工贸	2011-04-04	2012-04-28
4	2012SR033877	软著登字第0401913号	毛毯生产管理	V1.0	绿因工贸	2011-03-03	2012-04-28
5	2012SR033874	软著登字第0401910号	纺织品甲醛测定仪操作系统	V1.0	绿因工贸	2011-03-10	2012-04-28
6	2012SR033869	软著登字第0401905号	全自动智能型磁棒平网印花控制系统	V1.0	绿因工贸	2011-03-08	2012-04-28

#### (6) 域名

公司共拥有 13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greneindustry.cn	英文国际域名	绿因工贸	2016-12-9
	新丝路.tm	中文国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5-7-28
	新丝路工贸.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xinsilu.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新丝路股份.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新丝路工贸.cn	中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新丝路股份.cn	中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xslgm.cn	英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xinsiluindustry.cn	英文国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新丝路股份.com	中文国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sdnewsilkroad.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新丝路工贸.com	中文国际域名	新丝路工贸	2020-7-28
	xinsiluindustry.com	英文国际域名	绿因工贸	2020-7-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商标、专利及域名等正在办理权利证书的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 B. 新光毛毯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详细内容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新光毛毯	ZL200610044326.X	涤纶长丝在毛毯生产中的应用	2006.05.29	2012.05.09	发明
2.	新光毛毯	ZL 201420517284.7	一种保温阻燃毛毯	2014.09.10	2015.02.04	实用新型
3.	新光毛毯	ZL201420494155.0	一种车用地毯	2014.08.29	2014.12.10	实用新型
4.	新光毛毯	ZL 201420494169.2	一种发光地毯	2014.08.29	2014.12.10	实用新型
5.	新光毛毯	ZL 201420517266.9	一种竹炭保健毛毯	2014.09.10	2014.12.17	实用新型
6.	新光毛毯	ZL 201420524202.1	一种多层毯子	2014.09.13	2014.12.31	实用新型
7.	新光毛毯	ZL 201420524197.4	一种具备多层结构的毛毯	2014.09.13	2014.12.31	实用新型
8.	新光毛毯	ZL 201420524338.2	一种毛毯	2014.09.14	2015.01.07	实用新型
9.	新光毛毯	ZL 201420540438.4	一种毛毯包边辅助装置	2014.09.19	2015.01.31	实用新型
10.	新光毛毯	ZL 201420527877.1	一种防紫外线毛毯	2014.09.15	2014.12.31	实用新型
11.	新光毛毯	ZL 201420524337.8	一种新型毯子	2014.09.14	2014.12.31	实用新型
12.	新光毛毯	ZL 201420563060.X	一种毛毯包边辅助装置	2014.09.28	2014.12.31	实用新型
13.	新光毛毯	ZL 201420564412.3	一种减少污水排放的毛毯水洗装置	2014.09.28	2015.01.14	实用新型

14.	新光毛毯	ZL 201420591921.5	一种毛毯拖运装置	2014.10.14	2015.02.04	实用新型
15.	新光毛毯	ZL 201420591823.1	一种应用于剖布工序中的清理装置	2014.10.14	2015.02.04	实用新型
16.	新光毛毯	ZL 201420587148.5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拉幅定型辅助装置	2014.10.11	2015.01.21	实用新型
17.	新光毛毯	ZL 201420579914.3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专用蒸罐安全联锁装置	2014.10.09	2015.01.21	实用新型
18.	新光毛毯	ZL 201420602259.9	一种毛毯专用平网印花装置	2014.10.17	2015.01.14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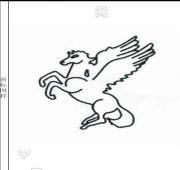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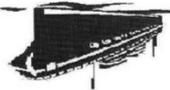
##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
1.	新光毛毯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件套包装盒	201520601128.3	2015-8-11	2015-8-12
2.	新光毛毯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生产专用接布机	201520600868.5	2015-8-11	2015-8-12
3.	新光毛毯	一种花色起毛瓶片再生聚酯毛毯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439693.9	2015-7-24	2015-7-27
4.	新光毛毯	一种异图拉舍尔双面绒毛毯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498120.3	2015-8-14	2015-8-14

## (3) 商标权

根据新光毛毯确认，新光毛毯共拥有 9 项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品或服务列表	图案	专用期限
----	-----	-----	---------	----	------

1.	1186530	24	毛毯、床单、被子、铺床毯		2008.6.28-2018 .6.27
2.	6390568	24	织物、装饰织品、床罩、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枕套、纺织品毛巾、床上用毯、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门帘、纺织品家具罩		2010.05.14-202 0.05.13
3.	6762076	24	毛毯、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单		2012.02.07-202 2.02.06
4.	6762077	24	毛毯、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单		2010.08.07-202 0.08.06
5.	6762078	24	毛毯、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单		2010.08.07-202 0.08.06
6.	12092363	24	毛毯、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丝毯、床上用覆盖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毛巾被、床单和枕套、毡		2014.07.21-202 4.07.20
7.	12092374	24	毛毯、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丝毯、床上用覆盖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毛巾被、床单和枕套、毡		2014.07.21-202 4.07.20
8.	12140992	24	床罩、被子、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毛毯、丝毯、被罩、床上用毯		2014.07.28-202 4.07.27
9.	12261799	24	毛毯、床上用覆盖物、被子、床罩、蚊帐、被罩、丝毯、床上用毯、床单和枕套、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		2014.08.21-202 4.08.20

#### (4) 版权

新光毛毯拥有一项版权：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及样式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5-F-0016182 2	2015-4-2	名称：新光 样式： 	美术作品	新光毛毯	1997-03-20	1997-04-23

#### (5) 域名

新光毛毯拥有 24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1.	greneindustry.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17-7-4
2.	xinguangshigo.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17-4-18
3.	xgblanket.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15-12-9
4.	xggj.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20-10-15
5.	毛毯.tm	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12-16
6.	云毯.tm	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12-18
7.	新光.tm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4-1-6
8.	新光国际.tm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4-2-28

9.	新光国际.com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17-2-11
10.	新光毛毯.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2-4-1
11.	新光毛毯.cn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2-4-1
12.	maotan.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2-10-29
13.	云毯.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8-1
14.	云毯.cn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8-1
15.	新光国际.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19-2-12
16.	xggj.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19-2-12
17.	毛毯	白金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21-4-3
18.	毛毯	无线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19-5-26
19.	新光毛毯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19-5-6
20.	新光国际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24-3-6
21.	毛毯网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24-1-6
22.	云毯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18-12-6
23.	xggj.t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24-5-19
24.	blanket.t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24-4-24

####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263,952,195.76 元的机器设备、8,845,786.05 元的运输工具、20,049,038.19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 28,365,291.61 元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设备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目前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2447），新光毛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
注册资金	32,355,751.78 元
实收资本	32,355,751.78 元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地毯，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
法定代表人	钱春生
股东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 1. 新光毛毯的设立

### (1) 设立

新光毛毯是一家由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sup>4</sup>和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sup>5</sup>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临总字第 100352 号），新光毛毯设立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企业名称为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服装、玩具。

### (2) 股权结构

新光毛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	162.5	65%
2	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	250	100%

### (3) 验资报告及注册资本的缴纳

根据山东临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5）临会验字第 75 号），新光毛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其中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将 30 万美元存入合营公司账户；1995 年 1 月 25 日缴纳 1,103,782.73 元，1995 年 1 月 25 日将主厂房 7520 平方米折合 7,496,000 元、宿舍 1080 平方米折合 1,000,000 元，办公室 257.4 平方米折合 128,700 元，食堂 280 平方米折合 168,000 元及场地使用权（土地 42.35 亩）折合 1,270,500 元已转入合营公司账户。根据中

<sup>4</sup>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当时的出资人是临沂市罗庄镇经济管理委员会，其持有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 股权。

<sup>5</sup>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Lo Wing Ming（罗永铭）持有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CHENG Teng Tsao（郑腾照）持有 9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9%。

---

资银行香港新华银行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1月26日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000万港元。从上述验资情况看，双方出资额均已缴足。

- (4) 1994年1月29日，合营双方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甲方）与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建办“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合营期限为15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甲方出资1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乙方出资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

1994年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临字【1994】0414号）。

1994年2月24日，临沂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94）临经贸字第75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载明，临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与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生效。

1994年4月18日，国家工商局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港资），董事长、总经理为钱仲和，副董事长为郑腾照，副总经理为顾召海、黄丽兰。

-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光毛毯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 2. 新光毛毯的变更

---

(1)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6年5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服装、玩具”，增加“毛毯”一项。

(2) 第二次变更（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1月13日，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钱仲和不再兼任总经理之职，顾召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于洪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秀华、王玉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丽兰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7年3月20日，国家工商局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97年7月15日，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任命钱春平为总经理，于洪和不再担任总经理。

1998年4月13日，国家工商局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四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9年1月10日，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8日，新光毛毯董事会签署《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中“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改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中中方由“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改为“山东新光股份

---

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已于 1995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山东新光纺织集团公司”,并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改制时更名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此处应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而非“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当时工作人员记录疏忽所致)。

1999 年 1 月 29 日,新光毛毯取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住所、经营范围)

2000 年 10 月 11 日,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sup>6</sup>(甲方,以下简称“新光股份”)、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与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丙方)三方代表签署《协议书》,约定丙方向甲方转让出资额,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丙方将原持有股份转让给甲方继续经营,转让股份后,甲方出资额为 162.5 万美元,占 65%,乙方出资额为 87.5 万美元,占 35%。

2000 年 2 月,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已经改制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但是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仍然使用的是“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的名称,经公司确认,此时实际转让方名称为改制之后的“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当时工作人员记录疏忽所致。

2000 年 10 月 12 日,新光毛毯通过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同意将营业地址由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变更为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毛毯、地毯及其系列制品和玩具类、服装类针织绒制品。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换发合资经营“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2000 临外经贸字第 393 号),同意上述变更。

---

<sup>6</sup>根据新光股份的工商资料显示,当时新光股份的股东是山东新光纺织集团公司(35%)、社会法人股(10%)、内部职工股(55%)。

2000年11月27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0年12月4日，新光毛毯取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	250	100%

(6) 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02年1月22日，新光毛毯通过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期满，同意换届。甲方（新光股份）由于人事变动，决定重新委派赵学彦、陈喜斌、张景新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乙方（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不变，为郑腾照、黄丽兰；原董事长井新安不再担任董事长，甲方委派董事赵学彦出任董事长。同意原董事、总经理钱春涛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由董事会提名董事陈喜斌出任公司总经理。

2002年3月17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第七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3年2月21日，新光毛毯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甲方（新光股份）委派张景新出任公司董事长，甲方更换董事，委派肖琪出任董事会董事，赵学彦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

2003年3月28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8) 第八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新光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3月12日，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所持87.5万美元的股权全部有偿转让给乙方。

2004年3月12日，新光毛毯董事会议通过《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将合营各方修改为“甲方新光股份、乙方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2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临外经贸字【2004】174号），同意上述转让。

2004年4月22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4年4月26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	250	100%

(9)

(10)第九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年3月22日，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毛毯出具《委派书》，委派钱春生出任新光毛毯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张景新辞去新光毛毯董事、董事长职务。

2005年3月22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张景新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新光股份另行委派钱春生出任董事、董事长职务，乙方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不变。

2005年4月14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第十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6年7月1日，新光股份向新光毛毯出具《委派书》，免去肖琪新光毛毯董事职务，免去钱春生新光毛毯董事长职务，委派钱重和出任新光毛毯董事、董事长。

2006年7月1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中方新光股份决定委派钱重和出任新光毛毯董事、董事长，同时免去肖琪新光毛毯董事会董事，免去钱春生新光毛毯董事长职务。

2006年7月3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第十一次变更（股权转让、营业期限）

2006年9月9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甲方新光股份<sup>7</sup>将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sup>8</sup>”），乙方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7日。

2006年9月9日，法人代表人钱重和签署《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第二条甲方名称、法定地址修改为“甲方：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将章程第七十条修改为“合营公司期限为三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06年9月9日，新光股份（甲方）、新光毛毯（乙方）与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所持162.5万美元价值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占新光毛毯注册资本的65%。

2006年9月9日，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中方新光股份对外转让65%股权，并声明放弃优先购股权。

2006年9月19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对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临外经贸字【2006】377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6年9月19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sup>7</sup>根据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当时股东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5%）、社会法人股（10%）、内部职工股（55%）。

<sup>8</sup>根据新光集团工商资料显示，新光集团当时的股东是钱重和（97%）、钱春涛（3%）。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	250	100%

(13)第十二次变更（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6年12月1日，新光集团（甲方）与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sup>9</sup>（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所持新光毛毯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占新光毛毯注册资本的65%，参照新光毛毯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上述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6年12月1日，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中方新光集团对外转让65%股权，并声明放弃优先购股权。

2006年12月1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光集团将其持有公司162.5万美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钱春生签署《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第二条甲方名称、法定地址修改为“甲方：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

2006年12月7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换发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6】484号），同意上述转让。

2006年12月7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6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sup>9</sup>根据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显示，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是钱春生，其持有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	250	100%

(14)第十三次变更（股权转让、董事、经理、公司性质、经营范围）

2007年6月28日，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合称“转让方”）与香港毛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新光毛毯全部股权及其项下权益转让予受让方，转让价款为等值人民币 22,482,058.17 元之港币。

2007年6月28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及批准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35%股权转让予毛毯控股及双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及批准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65%股权转让予毛毯控股及双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地毯，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2007年6月28日，毛毯控股签署新的《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8日，毛毯控股出具《委派书》，委派钱春生出任新光毛毯董事长，张景新出任新光毛毯董事，陈喜斌出任新光毛毯董事，刘修华出任新光毛毯监事。

2007年7月6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换发临沂新光

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7】222号），同意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7.5万美元出资额、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2.5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香港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新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2007年7月10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7年7月10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法定代表人钱春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5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服装，地毯，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股东为毛毯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250	100%
合计		250	100%

#### (15)第十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20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毛毯控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150万美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美元，总投资500万美元不变。

2007年7月20日，毛毯控股签署《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 3.2 条注册资本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07 年 7 月 23 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换发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7】239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宇会验字（2007）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新光毛毯已收到香港毛毯控股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后的出资，即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15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15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美元。其他不变。

上述增资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	400	100%

(16)第十五次变更（股权转让、公司性质、董事、经理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毛毯控股（转让方）与绿因工贸（受让方）签署《关于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新光毛毯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新光毛毯 2010 年 10 月末净资产 84,62,246.31 元。

---

2010年11月22日，毛毯控股作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毛毯控股向绿因工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毛毯100%股权。

2010年11月22日，绿因工贸作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新光毛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原来的“400万美元”变更为“32,355,751.78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毛毯控股向绿因工贸转让所持新光毛毯100%股权。

2010年12月1日，股东绿因工贸签署新的《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沪验字【2010】第0023号《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7日，新光毛毯已收到由原股东投入实收资本400万美元按投入时汇率折合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355,751.78元。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法定代表人钱春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2,355,751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服装，地毯，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2010年12月26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撤销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商务字【2010】235号），同意香港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光毛毯100%股权转让给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32,355,751.78	100%
合计	/	32,355,751.78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光毛毯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  
法律纠纷或风险。

#### （六）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项目	受限原因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21,000,000.00
货币资金	质押借款保证金	-	-	9,100,000.00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	-	20,000,365.71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借款	90,897,497.93	90,839,465.75	93,643,742.59
土地使用权	抵押借款	27,244,460.84	27,656,402.21	28,480,284.96
机器设备	抵押借款	53,891,035.91	65,990,274.62	67,628,826.63
合计		172,032,994.68	184,486,142.58	439,853,219.89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  
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  
卖等被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 十一、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融资合同、采购及销售合同。

### （一） 融资合同

#### 1、 DEG

- A. 2009年12月7日，公司与德国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ENTWICHLUNGS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DEG”）签署《高级借款协议》，取得借款105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12日-2016年12月15日，借款利率为同期USD LIBOR利率上浮4.4%，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及临开国用(2005)第013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000182880号项下房屋所有权，保证人为新光毛毯。
- B. 2009年12月17日，公司与DEG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协议》，公司将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5418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所有房屋及临开国用(2005)第013号《土地使用权》项下面积为47,210.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DEG，抵押金额为人民币4733万元，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等值650万美元。
- C. 2011年9月9日，公司于与DEG签订《新房产抵押协议》，公司将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00018288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所有房屋及对应土地抵押给DEG，抵押金额为550万美元。
- #### 2、 中国银行
- A. 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罗庄中银额字第025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包括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675万元，订单融资或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3325万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9月13日止。该授信由山东绿因药业

---

有限公司及钱春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以公司位于临沂高新区 206 国道中段西侧 512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临开国用 2005 第 013 号）和面积 23511.29 平方米办公楼及仓库（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0004087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 B.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为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抵押物为临沂高新区 206 国道中段西侧 51,2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临开国用 2005 第 013 号）和 23511.29 办公楼及仓库（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00040870 号）。
- C. 2014 年 9 月 28 日，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罗庄中银额字第 025 号）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3325 万元。
- D. 2014 年 9 月 28 日，钱春生、于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罗庄中银额字第 025 号）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5000 万元。
- E. 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丝路工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75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为 7.2%。

### 3、 兴业银行

- A.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丝路工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际基准利率上浮 21%，该借款由新光毛毯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兴银沂高抵字 2014-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B. 2014年11月19日，新丝路工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1%，该借款由新丝路工贸以名下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第00040870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沂高抵字2013-0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C. 2014年11月19日，新丝路工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1%，该借款由新丝路工贸以名下临房权证高新开发区第00040870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沂高抵字2013-0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D. 2015年4月10日，新丝路工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该借款由新光毛毯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兴银沂高抵字2014-0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E. 2015年4月14日，新丝路工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该借款由新光毛毯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兴银沂高抵字2014-0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F. 2014年4月29日，新丝路工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贷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5

---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20%，该借款由新丝路工贸以名下临开国用 2013 第 0034 号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沂抵字第 2015-176 号《抵押合同》。

#### 4、 招商银行

- A. 2015 年 6 月 23 日，新丝路工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 年招临 95 字第 21150504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议付、银行承兑汇票、出口 TT 押汇，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到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该授信由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和钱春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担保。
  
- B. 2015 年 6 月 23 日，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 2016 年 6 月 22 日之间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7500 万元。
  
- C. 2015 年 6 月 23 日，钱春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钱春生为新丝路工贸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 2016 年 6 月 22 日之间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7500 万元。
  
- D. 2015 年 6 月 26 日，新丝路工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利率为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 5、 民生银行

- A. 2014 年 6 月 13 日，新丝路工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贷款、汇票承

---

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该授信由保证人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和钱春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B. 2014 年 6 月 13 日，保证人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之间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为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C. 2014 年 6 月 13 日，保证人钱春生、于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钱春生为新丝路工贸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之间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为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D. 2015 年 4 月 9 日，新丝路工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年利率 7.22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半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E. 2015 年 4 月 13 日，新丝路工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 7.22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半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 6、 平安银行

A. 2015 年 5 月 12 日，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平银临分综字 20150512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 
- B. 2015年1月6日，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半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 C. 2015年1月6日，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半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 D. 2015年5月12日，新光毛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平银临分额保字20150512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的平银临分综字20150512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8000万元。
- E. 2015年5月12日，绿因药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平银临分额保字20150512第00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的平银临分综字20140512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8000万元。
- F. 2015年5月12日，汇富彩板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平银临分额保字20150512第002-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为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的平银临分综字20150512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4500万元。
- G. 2015年5月12日，钱春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平银临分额保字20150512第002-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钱春生为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的平银临分综字20150512第002号综

---

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H. 2015 年 5 月 12 日，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I. 2015 年 5 月 12 日，新丝路工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7、交通银行

A. 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丝路工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际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和钱春生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4050012014A100003600、4050012014A100003601，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由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同意均已全部取得，对合同各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可予执行。

#### （二）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格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有光涤纶丝 100 吨，规格型号为 250D/96F，总价为 831,000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格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有光涤纶丝 200 吨，规格型号为 200D/96F，总价为 1,702,000 元。

---

2015年9月2日，公司与YUJINYUAN INTERNATIONAL CO.,LTD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对方销售拉单涤超柔满穿压花毛毯等，总金额为346,828.8美元。

2015年9月3日，公司与AMER.M.OMER BAMASAQ EST.FURNITURE TRADING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对方销售拉舍尔双层超柔单面压花毛毯，总金额为330,756美元。

2015年9月12日，公司与UNITEXX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对方销售拉单涤满穿反面抓剪压花毛毯，总金额为223,224美元。

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HAMAD&MOOSA MOHAMMED AL KALTHAM &PARTNERS COMPANY LTD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对方销售拉单涤满穿毛毯，总金额为1,745,835.2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已经披露的增

---

资扩股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亦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出售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5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增资事项对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二）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三会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以后，共召开过以下会议：

### 1、 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全部议案。

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5月-7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年9月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引入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等相关议案。

### 2、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春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喜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景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李富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015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5月-7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引入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

2015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等相关议案。

### 3、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丽端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选举钱春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喜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景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富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刘修华、姚维民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田丽端。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田丽端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所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4 人变更为 7 人，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董事会由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柏冈、孙启胜、李富强、公丕明等 7 人组成。

2014 年 2 月 28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同意毛毯控股免去柏冈、公丕明绿因工贸董事会成员职务。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董事会由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孙启胜、李富强等 5 人组成。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审议并一致选举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

公司在股改之前，设 1 名监事，由刘修华担任。2007 年 11 月 2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毛毯控股推选刘修华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修华、姚维民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田丽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设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陈喜斌为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 25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陈喜斌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选举钱春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喜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景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李富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董事会有关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公司目前持有临沂国税局和临沂地税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临字 371311751750013 号）。

### （二）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建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水利基金	1%	1%	1%
企业所得税 <sup>注</sup>	15%	15%	15%

##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3年开始执行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15%。新丝路工贸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7000131），有效期为三年。另根据公司告知，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向临沂市高新区科技局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材料，预计2015年年底取得复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税收情况证明》：“新丝路工贸系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所管辖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进行纳税申报。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分别为17%、25%<sup>10</sup>，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sup>10</sup> 根据公司说明，实际适用税率是15%。

---

能够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缴纳各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情况证明》：“新丝路工贸系山东省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所管辖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进行纳税申报。该公司适用的税种为房产税、土地适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适用税率为扣除房产原值 30%后的 1.2%，8 元/平方米、0.05%和 0.03%、按照个人所得税 7 级超额累计税率执行、7%、3%、2%、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缴纳各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合规，所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公司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环境保护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新丝路工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家

---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相关许可。

## 2、 安全生产

根据临沂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新丝路工贸系我局监管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相关许可。

## 3、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丝路工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临沂市法院网站信息查询及互联网信息搜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丝路工贸未涉及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含破产、查封及其他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就新丝路工贸所知，目前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 十九、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同意申万宏源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 二十、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张 艳  
张 艳

经办律师: 沈琦威  
沈 琦 威

2015 年 10 月 29 日